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郴州 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问询函》(并购重组问询函〔2023〕第9号,以下简称"问询 函")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高度重视,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 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,并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、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及评估机构沃克森(北京)国 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回复 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公司难以在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《问询 函》的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 函》,预计于2023年5月2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